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1) 董事變更；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辭任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由於個人原因已提呈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a) 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吳國凝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張鈺淇女士(「張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婁振業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及婁振業博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及婁振業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a) 劉坤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朱國強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c) 沈躍杰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李博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坤先生

劉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內蒙古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劉先生於北京銀盾泰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技術研發團隊推動雲平台、容器平台、動態環境市場落地以及其他技術創新及產品。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劉先生於北京銀盾泰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領導該公司之雲平台及動態環境產品之研發工作。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劉先生亦於浙江銀盾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帶領建立及開發該公司之模型雲業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劉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9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隨著委任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予以區分。董事會相信，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制定及實施，並提高決策及執行之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予以區分。

朱國強先生

朱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自浙江東方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電氣自動化專科文憑，並於二零一八年自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朱先生一直任職於平湖市新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彼主要負責與生產安全監督有關之工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彼主要負責推廣半導體及人工智能產業項目。自二零二五年起，彼負責為半導體及人工智能產業招商引資。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朱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沈躍杰先生

沈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沈先生於平湖市英厚機械有限公司擔任外貿市場專員，彼主要負責海外貿易市場開發及協調、訂單及售後處理以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沈先生於平湖市新埭鎮人民政府擔任招商專員，主要負責招商引資、招才引智。自二零二零年起，沈先生於平湖市新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招商經理，主要負責人工智能產業研究、參與項目盡職調查及投資條款磋商。沈先生亦為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沈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李博先生

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天津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自天津工業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認可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於天津工業大學擔任教學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李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助理經理，主要參與財務審計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李先生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投資銀行工作(包括上市保薦、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及金融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李先生於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主要負責項目質量控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李先生於河北國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委任函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朱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朱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辭任與委任，陳維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麥天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現時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不再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張女士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劉坤先生、朱國強先生及沈躍杰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

* 僅供識別